

# 南投縣政府長期照顧(專業、喘息)服務

制訂：107.08.29  
第一版修訂：108.11.06  
第二版修訂：109.09.17  
第三版修訂：112.01.09

## 契約書第○次契約變更議定書

立契約人：委託人：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範本 2  
適用：單位負責人變  
-

受託人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為辦理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補助【\_\_\_\_\_年度長照 2.0 整合型計畫之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】案（以下稱本案），經甲乙雙方協議簽訂本契約變更議定書，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本議定書依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 7 條及原契約第 20 條「契約變更」規定辦理，與原契約具同效力。
- 二、原契約特約單位負責人為：\_\_\_\_\_，變更特約單位負責人為：\_\_\_\_\_。
- 三、其他未變更事項依原合約書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協議書由甲、乙雙方共同簽署，分別加蓋印信後生效；並由雙方各執乙份，以資信守。

### 立契約人

甲 方：南投縣政府

代 表 人：許淑華

地 址：540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

電 話：049-2222106

統 一 編 號：61604805

乙 方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地 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 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統 一 編 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